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羽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丽霞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2023 年现场查询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3) 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培训，主要包括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管理等所涉及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培训，并分享了相关的监管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情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23年3月14日，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万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北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陈丽霞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2024年3月13日，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陈贤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北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邱羽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